

案例 5：江苏省南京市业某某抢劫案

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 时许，被告人业某某为偿还因赌博欠下的网络贷款，经事先踩点，携带水果刀、透明胶带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某小区，冒充疫情登记人员骗取被害人赵某某（女）开门，闯入室内持刀对赵某某威胁并用胶带捆绑，劫得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业某某被抓获归案后，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迅速提前介入，引导侦查取证，2 月 21 日对业某某以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。检察机关联系了业某某近亲属，动员其亲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受理审查起诉后，江宁区人民检察院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对被告人进行告知、讯问，同时协调区司法局、看守所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安排律师会见，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。鉴于业某某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决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拟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和剥夺政治权利。业某某认可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2 月 27 日，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业某某提起公诉。3 月 4 日，江宁区人民法院使用“法院在线”APP 以互联网远程视频方式公开审理，当庭作出判决，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和量刑建议。业某某认罪服判。